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93年12月6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94年1月3日台中(二)字第0930172485號函准予備查

94年9月19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4年10月13日台中(二)字第0940138016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、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各學系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- 一、已修畢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。
 - 二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
 - 三、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四、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，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，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學系初審，並經學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，再經教務長、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但不符合第二條提前畢業之其他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，仍應註冊入學，並依學則規定辦理選課。
- 第五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，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實習輔導處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，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轉學生其在本校及原校成績符合第二條規定標準者，亦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妥「申請提前畢業申請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當學期之選課清單；轉學生另需檢附原校註明該系該年級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